

(GF—2017—0201)

北京市密云区精神卫生防治院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本合同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合同所涉工程的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主管行政部门、工程项目主管行政部门等），发包人履行配合义务。如施工手续及条件未具备，承包人不得进行施工，否则由此引发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诉讼、仲裁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三、质量标准及保证责任

工程质量（用料、施工工艺等）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涉工程质量的质保责任，均不得低于《建工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陆仟零伍拾壹元捌角伍分（¥ 7386051.8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柒仟伍佰玖拾捌元陆角叁分（¥ 407598.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小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精神卫生防治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汇合泰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密云区精神卫生防治院病房装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市密云区精神卫生防治院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精神卫生防治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病房楼2-4层装修改造，施工范围包括装饰装修、通风、电气、给排水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病房楼2-4层装修改造，施工范围包括装饰装修、通风、电气、给排水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4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合同最终价款以发包人单方委托的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载明金额作为结算金额，承包人对此知悉且无异议。承包人负责提供评审所需相应工程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提供相应资料的，对该部分工程量发包人无支付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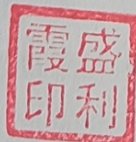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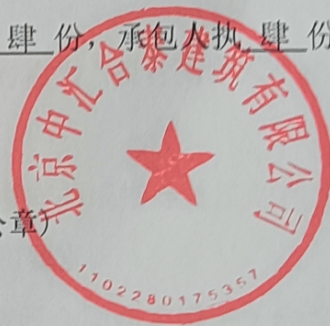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